

鄰居私自調整監視器

 匿名（進階會員） 房子·土地·鄰居／和鄰居的關係 2021-09-26 17:28

因鄰居多次破壞我家設備 故安裝監視器

已多次私自調整我監視器角度 只要調整回原角度 隔日凌晨就會再來調整 家人已不堪其擾 也多次警告過
並無效果 問過警局 東西無損壞無法提告 是否有其他法律可將其送辦



王琮儀（認證法律人）

讚：3 留言：0

2022-11-04 06:50

提問人您好，以下簡單列出相關法規供參考：

刑法毀損罪要件

刑法上的毀損罪必須達到使物品「毀棄、損壞或致令不堪用^[1]」，白話來說必須丟棄或者使該監視器失去作用，例如把監視器拆卸下來並扔到垃圾車或河裡，或者用鈍器將監視器敲打至變形損毀等行為才會構成毀損罪。調整拍攝角度並不會讓該監視器因此喪失功能，所以確實如警局回覆，不會有毀損罪的問題，也因為沒有造成財產上的損失，無法進行民事求償。

依個案有侵入住居罪的可能

如果提問人與鄰居之間的住處是各自獨立、有庭院，而鄰居如果要調整監視器，需要進入提問人的住宅範圍（含建築本體或前庭後院）內，可能會有觸犯侵入住居罪的問題^[2]。但如果監視器裝設於外牆，而鄰居不必侵入住宅範圍就可以調整方向，那就不會有侵入住居罪的問題，所以必須要看提問人住處格局與裝設地點來判斷。

若提問人選擇將監視器裝在室內，可透過窗戶拍到外面場景，因而拍到鄰居侵入住宅，並且毀壞其他設備，就可以用監視器畫面當證據，提出毀損罪、侵入住居罪刑事告訴。

延伸閱讀：

雷皓明、張學昌（2021），《[什麼是侵入住居罪？](#)》。

註腳

[1]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：「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命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」

[2]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：「

I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II 無故隱匿其內，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，亦同。」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上易字第297號刑事判決：「雖告訴人甲○○、乙○○住處大門設置之門閂上鎖及開啟方式簡易、可輕易開啟，然而告訴人甲○○、乙○○夜間既已將門閂上鎖，即明確對外表示該時點謝絕訪客、不欲他人進入之意，被告所為已嚴重侵犯告訴人甲○○、乙○○之居住安寧，且顯已違反告訴人甲○○、乙○○之意願。又告訴人甲○○、乙○○住處庭院係屬其等住處附連圍繞之土地，未經告訴人甲○○、乙○○同意，被告亦不得擅自進入，其所為難認有正當理由，自屬無故侵入他人附連圍繞之土地。」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7號刑事判決維持此判決理由。

 毀損罪，鄰居，侵入住居罪，監視器
